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133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謝京燁
被　　告　柯皓輝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被告柯皓輝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肆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新臺幣參仟零壹拾玖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柯皓輝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指南汽車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柯皓輝，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10時44分許駕駛被告指南汽車客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3 段與後洲路口時，因在設有禁止迴轉標誌之路段迴車，致與由訴外人林明嘉駕駛，訴外人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

有，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總計138,626 元（其中含工資：14,586元、零件：110,724 元、烤漆：13,316元），原告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另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被告指南汽車客運公司應與其受僱人即被告柯皓輝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6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柯皓輝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柯皓輝駕駛之被告車輛係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但被告柯皓輝與系爭車輛均是在同向車道行駛，該處是三線道，被告柯皓輝是在最內側車道，原告保戶在被告柯皓輝之正後方，所以被告柯皓輝與原告保戶並無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之問題，而是前後車之關係，被告柯皓輝認為係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指南汽車客運公司部分：

本件原告逕指被告柯皓輝駕駛被告車輛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事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實屬誤解，蓋原告並非專責之鑑定機關，亦無相關之鑑定意見書，何以遽以認定被告指南汽車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柯皓輝關於本案有過失而應負連帶責任。被告柯皓輝所行駛經過事發路段之路線業經主管機關核定達年，其間皆未接獲主管機關要求因變更號誌不得迴轉之通知，且該路段號誌於109 年3 月3 日便將該「禁止迴轉」號誌牌以黑色塑膠袋包起，如此擅易變更如同朝令夕改，令用路人手足無措，更何況公車駕駛，遑論被告

有過失，退萬步言，縱被告須負賠償責任，然是否有回復原狀之真實性及必要性，仍有待商榷，此外並應參酌車損狀況、年份、車種、估修零件等資料，始協商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若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並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柯皓輝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09 年9 月17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094376632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鈑噴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維修保險賠款付承修廠商同意書等件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為真正。

㈡原告主張被告柯皓輝就系爭事故有肇事因素，自應就系爭車輛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情，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系爭車禍肇事原因為何？被告是否需就系爭車輛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範圍為若干？茲分論如下：

⑴關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方雙方車輛行車路徑及碰撞情形等節，被告柯皓輝於員警調查訪問時陳稱：「我當時駕駛748-FZ營業大客車沿濱海路3 段往海上皇宮方向行駛內線車道，當時我要迴轉至濱海路3 段往濱海路2 段方向，我要迴轉的時候有停止看了一下，就看到對方RBQ-6315租賃小貨車於同線車道在我左後方要超車，所以我並沒有行駛往左轉然後對方就撞上我的左前車頭，我當時車速0 公里，車損：左方照後鏡、左邊車頭版金凹損、駕駛座車窗玻璃破損橡膠剝落」等語

，另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林明嘉於員警調查訪問時亦稱：「我當時駕駛RBQ-6315租賃小貨車沿濱海路3 段往海上皇宮方向行駛，當時直行於內線車道有看到748-FZ營業大客車在我右前方，快到濱海路3 段與後洲路交叉口的時候，對方從中間車道往左轉，就被對方擦撞，立即踩煞車，我當時車速為40-50 公里，車損：右側側門、右側車斗、右前車身」等語，此有前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另對照現場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2至37頁），系爭車輛係右側車門及右側車身撞損，而被告車輛則為左方照後鏡及左邊車頭撞損，可見係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右側車門及右側車身處與被告車輛左側車頭處發生碰撞之事實，堪認無訛。

⑵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另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 項第4 款及第102 條第1 項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新北市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32頁上方照片），可徵被告柯皓輝所駕駛之車輛確有自第2 車道跨越到內線車道欲進行迴轉，且該處距被告柯皓輝所欲迴轉之路口顯未達30公尺。另系爭車輛駕駛人林明嘉於事故前均於內線車道行駛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訴外人林明嘉於員警調查時陳述甚明，是被告柯皓輝駕駛車輛因欲迴轉位於交岔路口前30公尺換入內側車道，並跨越兩車道行駛，且未讓直行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致發生系爭事故，其有過失甚明；另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林明嘉見其前方之被告柯皓輝所駕駛車輛已跨越內側車道欲迴轉，卻未注意車前狀況仍貿然直行致發生系爭事故，亦同有過失。且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經被告聲請本院送請鑑定事故原因後，鑑定意

見認：一、柯皓輝（即本件被告）駕駛民營公車，迴轉車跨越兩車道行駛且未於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為肇事主因。二、林明嘉（即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駕駛人）駕駛租賃小客車，超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並行安全間隔，為肇事次因，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文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0至92頁）。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柯皓輝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七成之過失責任。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民法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本件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38,626 元（其中含工資：14,586元、零件：110,724 元、烤漆：13,316元）之事實，有提出鈑噴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各1 份為據，惟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06 年7 月出廠，有該車行照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含零件110,724 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 年7 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9 年1 月止，已使用2 年6 個月，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材料費為35,952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再加上工資14,586元、烤漆13,316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63,854元（即35,952+14,586+13,316＝63,854）。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七成之過失責任，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30％之賠償金額，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4,698元（63,854× 70％＝44,698，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於44,698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柯皓輝為109 年9 月25日、被告指南汽車客運公司為109 年9 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併予諭知如被告以主文第4 項後段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440 元（第一審裁判費1,440 元、鑑定費用3,000 元），其中1,421 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3,019 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淳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0,724× 0.369=40,85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0,724-40,857=69,867
第2年折舊值	69,867× 0.369=25,78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9,867-25,781=44,086
第3年折舊值	44,086× 0.369× (6/12)=8,13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086-8,134=35,952